

第一科

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收到

第四水利工程隊

簽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高橋渠

勸字第33號

事由 為請求到隊實習員李炳南黎文清熊長錫等生活費及出勤費擬懇提早頒示以便遵辦由

一 前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四六五號訓令以分發本期高工畢業生李炳南黎文清來隊

實習及分發

鈞廳學生熊長錫請求到隊實習均經到隊工作呈報在案。

二 查該生等每月生活費及出勤費未奉明文規定無法辦理、

三 擬懇

鈞廳即將該生等生活費及出勤費提早頒示俾便遵從實為公便、

謹呈

46283

廳長朱

湖北省第四水利工程勘測隊隊長丁雲翔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